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學習法律不但可以訓練自己思考事情的方法，同時也可以保護自身的權利，為了提昇自己的法學素養，並徹底落實在我們的生活當中，讓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學習法律之知識的管道。

本課程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或取得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參、錄取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必修、選修課程暨學分數：

第 1 學期必修課程：民法、刑法、行政法；**選修課程：**證券交易法

第 2 學期必修課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選修課程：**勞動法

必/選修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	民法 (聯合授課)	杜怡靜 徐慧怡	3	√	
必修	刑法	曾淑瑜	3	√	
必修	行政法	陳慈陽	3	√	
選修	證券交易法 (單週上課)	郭大維	2	√	
必修	民事訴訟法	姜炳俊	3		√
必修	刑事訴訟法 (聯合授課)	王士帆 顏榕	3		√
必修	公司法 (聯合授課)	郭大維 張心悌	3		√
選修	勞動法 (聯合授課)	侯岳宏 傅柏翔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

第 1 學期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程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行政法 (必修)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週一 18:30~21:10
刑法 (必修)	曾淑瑜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週二 18:30~21:10
民法 (必修) (聯合授課)	杜怡靜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週三 18:30~21:10
	徐慧怡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證券交易法 (選修) (單週上課)	郭大維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系主任	週四 18:30~22:00

陸、修讀年限：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20 學分課程為原則。

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套裝課程(18 學分)，選修 1 門課程(第一學期 2 學分或第二學期 3 學分)即可結業。

柒、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三期間，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上課，上學期選修課於隔週的單週每週四，晚間 6 時 30 分至 10 時上課，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結業 20 學分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1.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0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或 3 學分)。
 - 2.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5.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學分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玖、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 42,1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自動提款機) 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 (<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 113 年 9 月 5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 通訊郵寄報名 (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 (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法研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及姓名」。

(三) 現場報名：請於上班時間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民生校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壹、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 **至 8 月 20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參、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
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拾肆、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7.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拾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